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(草案)之激励对象名单的 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规定,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监事会对公司《首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核实后,认为:公司本次首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,且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(试行)》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:

- (一)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;
- (二)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;
- (三)具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。

监事会认为: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试行)及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7月15日

